##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 [2019] 59号

###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开展拆违治乱提质集中整治行动的 意 见

(2019年10月22日)

为进一步改善全县人居环境面貌,构建良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,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,打造优美城乡环境,根据相关文件精神,现就开展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和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人居环境治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,推动"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"主题教育与当

前工作相结合,按照"区域管辖、城乡联动、依法治理、标本兼治"及属地管理和属事管理相结合原则,集中利用两个月时间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,营造整洁、有序、文明、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。

#### 二、整治范围和目标

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对城区、乡(镇、街道)驻地、村内及高速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、铁路、河道沿线,开展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。坚持高效率开展排查摸底,高起点制定实施方案,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,高要求进行检查验收,持续提升城乡品质,通过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,建立长效机制,全面提升城乡建管水平、城乡统筹水平和社会文明水平,为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。

#### 三、工作重点

- (一)拆违。全面核实道路两侧建(构)筑物的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各项手续,对城区内占压各类市政管线,占用城市公共绿地、公共服务用地的违法违章建(构)筑物依法拆除;围绕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,对影响农村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建设等乡(镇)、街道驻地、村违章建筑依法拆除;对道路控制区内的破旧建筑、无序市场、废品回收站(点)等有碍观瞻的场所进行拆除、迁移、规范。
- (二)治乱。做到逢乱必治,不留死角。彻底清理城乡和道路沿线的垃圾堆、柴草堆、粪堆、渣土堆;合理设置垃圾箱(桶)、垃圾中转站;确保路面、路肩、边坡、边沟、绿化带、桥涵及周

边环境整洁卫生。集中整治道路沿线乱堆乱放,重点整治县城街道、背街小巷、城中村、县域内道路途经村庄路段及乡镇镇区的脏、乱、差现象;严厉整治乱倒垃圾行为;整治街道、道路沿线乱停乱放车辆、占道经营、车辆修理、加水洗车、打场晒粮等违法占路损路行为;整治广告标牌破损破旧、道路设施损毁和不完善等问题。

全面清除和规范城乡、道路沿线乱涂乱画、乱张乱贴、违规户外广告的行为;治理道路沿线建筑工地扬尘、建筑材料占道堆放;全面清理违规占用城市道路的停车场、障碍物;对道路可视范围的秸秆进行无害化处理,严禁焚烧秸秆、焚烧垃圾;取缔禁养区牲畜散养点。

整修道路破损路面;完善道路标志、标牌、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,更新陈旧破损和不准确、不规范的交通标志、指路标志、地名牌,拆除不规范的道路减速带;在城乡道路及公共场所增设照明设施;通过"支、盘、剪、埋"等治理方式规范道路沿线范围内的电力线、通讯线、广播电视线"三线"乱拉乱架等乱象;对道路两侧行道树及绿化带因地制宜,合理规划,绿化美化,加强管护,保持整洁美观。

整治城乡和道路沿线河流及水域内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排乱倒现象,清理河道内工业、建筑和生活垃圾,保持河道清洁卫生。

(三)提质。做到建管并重,提升品质。按照"拆、建、管" 同步推进,结合美丽乡村建设,运用数字化、网格化等现代化管 理手段,加快优化城乡环境步伐,努力实现城乡面貌大改观、城乡环境大提质、城乡居民幸福感大提升。

#### 四、任务分工

坚持以乡镇、街道为主,部门联动的工作原则,明确整治任务,坚决打好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攻坚战。

1.查治违章建筑:对整治范围内的残垣断壁、破旧建筑物、店外店、店外棚、简易房、废旧回收点等有碍观瞻的建筑场所和违章建筑进行依法拆除。

牵头单位:各乡(镇)、街道,县产业集聚区

**责任单位**: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城市管理局

2.查治违法用地:核实道路两侧建(构)筑物用地手续,对道路沿线的非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。

牵头单位:县自然资源局

责任单位:各乡(镇)、街道,县产业集聚区

3. 查治乱堆乱放:对影响路容路貌、道路安全的粪堆、垃圾堆、柴草堆、杂物堆、渣土建材堆等乱堆乱放行为进行整治清除。

责任单位:县城区主街道沿线以县城市管理局为责任单位; 出入县口、背街小巷以文岩街道办为责任单位;各乡(镇)、街道 驻地以各乡(镇)、街道为责任单位

4.查治占道经营:对占道经营、打场晒粮、摆摊设点、马路市场、加水洗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取缔。

牵头单位:县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:各乡(镇)、街道,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 县公路局

5.查治户外广告:对地面墙面、树上杆上张贴的违法和无序户外广告,乱涂乱画的涂鸦牛皮癣、空中悬挂的破旧彩旗和白色垃圾全面清理。

责任单位:县城区主干道两侧以县城市管理局为责任单位; 次干道及背街小巷以文岩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;各乡(镇)、街道驻地以各乡(镇)、街道为责任单位

6.查治牲畜散养: 取缔禁养区内牲畜散养点; 严禁在道路两侧 放牧。

牵头单位: 各乡(镇)、街道

**责任单位**: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 县城市管理局

7.查治道路设施:对公路区域内的宣传牌、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牌取缔拆除;对路面坑槽、公路裂缝、地质沉陷、水毁损害及时修复;对缺失损坏、变形走样、标识模糊等标志标牌标线、护栏护墩及时填充更新。

**牵头单位**:国道、省道以县公路局为牵头单位,县乡公路以县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

责任单位:各乡(镇)、街道,县产业集聚区

8.查治河道水域:对整治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强化治理,清运垃圾、割除杂草、平整河岸、修缮河堤、整修绿道、绿化美化。

牵头单位: 县水利局

**责任单位**:各乡(镇)、街道,县产业集聚区

9.查治电讯杆、线:通过"支、盘、剪、埋"等治理方式规范 道路沿线范围内的电力线、通讯线、广播电视线"三线"乱拉乱 架等乱象。

牵头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科工局

责任单位:县供电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公安局

10.查治道路绿化:对道路沿线进行造林绿化和树木补植补栽、扶直固定。

牵头单位:县自然资源局

责任单位:各乡(镇)、街道,县产业集聚区

11.查治环境污染:对道路沿线企业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排放进行监管,依法查处道路两侧边沟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;负责"小散乱污"企业的核实、调查、取缔;严厉整治露天采矿引发的扬尘等环境污染问题。

牵头单位:县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: 各乡(镇)、街道, 县产业集聚区

12.查治铁路乱象:对铁路沿线安全范围内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,对沿线的脏、乱、差现象进行整治。

牵头单位:县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: 各乡(镇)、街道

五、时间步骤

全县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从2019年10月10日起

至12月20日,分前期准备、调查摸底,专项整治、集中攻坚,总结验收、巩固提高三个阶段实施。

- (一)前期准备、调查摸底阶段(10月10日—10月15日)。 各乡(镇)、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整治重点,对管辖区域内的城乡环境问题,特别是县城、乡村以及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、河道、铁道沿线存在的问题,进行深入彻底、全面准确的排查摸底。在此基础上,坚持问题导向,制定具体方案,明确整治任务,细化整治标准,落实整治责任,倒排工期进度,实行销号管理,建立长效机制,于10月15日前将整治方案报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- (二)专项整治、集中攻坚阶段(10月15日—12月15日)。 各乡(镇)、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,上下联动、密切配合,全面覆盖、不留死角,深入开展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。根据整治标准和排查出的各项问题,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,确保各项整治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
- (三)总结验收、巩固提高阶段(12月15日—12月20日)。 严格对照整治标准考核验收并召开全县总结会议,对验收合格的 单位和在此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通报表扬,验收不合格 的全县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领导,落实责任。成立延津县"拆违治乱提质" 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包乡镇县领导要督促指导好所包乡镇、 街道的整治工作。各乡(镇)、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 精心组织,成立专门机构,强化力量配备,明确整治标准,细化目标任务,逐级压实责任,倒排时间进度,扎实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工作,"一把手"要亲自挂帅、示范带动、亲力亲为,确保如期全面完成整治任务。同时,要注重统筹兼顾,切实做到攻坚行动与脱贫攻坚、项目建设、民生保障、美丽乡村、安全稳定等工作有机结合、统筹推进。

- (二)广泛宣传,营造氛围。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新媒体等平台,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广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宣传报道各级各部门开展攻坚行动的进展、做法和成效,注重搞好正反两方面典型的深度报道,让攻坚行动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,营造全县上下积极参与、共同行动、合力攻坚的浓厚氛围。
- (三)从严督查,严格问责。县委县政府督查办负责本次活动的督查工作,实行"一周一督查、半月一排队、一月一小结"工作机制,重点督查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、宣传发动、工作进展、实际效果、建章立制等情况。同时,督查各级干部在整治行动中是否敢于担当作为、善于出招干事、勇于创新突破,积极发现真抓实干、务求实效好干部,努力查找不担当不作为干部。对在整治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,对重视不够、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、应付差事、弄虚作假的责任人要严格追责、坚决惩处,对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,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,严肃查处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- (四)标本兼治,长效管理。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 是一项综合性、长期性的工作,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

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治本之策,坚持"拆、治、建、管"同步发力,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,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,切实巩固治理成果。要扎实推进城乡一体,加大财政投入,组建专门队伍,优化资源配置,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要广泛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讲文明的好风尚、爱整洁的好习惯。

附件:延津县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

主送: 各乡(镇)人民政府,街道办事处,县直各单位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, 县政协, 县武装部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。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
# 延津县"拆违治乱提质"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: 李泽宙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:岳斌县政府副县长

宋振军 县公安局局长

范文涛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

成 员: 马海霞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崔兴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陈景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樊超楠 县住建局局长

汪洪海 县水利局局长

邵长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张春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吕 毅 县司法局局长

杜秀岭 县信访局局长

李卫兵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

秦峰县交通局局长

翟跃强 县公路局局长

李德刚 县科工局局长

陈鸿雁 县财政局副局长

苏高峰 国网延津县供电公司总经理

魏涛中国移动新乡分公司延津总经理

张振波 中国联通新乡分公司延津总经理

李尚业 中国电信新乡分公司延津总经理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乡(镇)长、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地点设在县城市管理局,办公室 主任由范文涛同志兼任,负责拆违治乱工作的协调、推进等工作。